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伟”）、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尔特”）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关联企业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升公司”）采购金属制品，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子公司	关联方	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011 年实际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方采购金属制品	骏伟	正升公司	150	0
	创尔特	正升公司	250	309.44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麦正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加工、装配、销售：日用五金制品、烧烤炉及配件、燃气取暖器配件、灯饰、及灯饰配件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正升公司总资产1614.41万元，

净资产-1.68万元，2011年度营业收入926.61万元，2011年度净利润17.89万元。

2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正升金属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麦正兴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裁麦正辉为兄弟关系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之规定，正升金属属于长青集团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正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骏伟、创尔特与正升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。交易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，是根据采购订单上的单价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公司子公司骏伟和创尔特分别与正升公司签订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骏伟、创尔特与正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何启强、麦正辉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2 年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协议进行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因此，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5 日